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健全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使经营者、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张捷

曾炳权

吴裕英

王晓华

涂宇亮

2014年6月19日